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六

曹元弼學

洛誥第二十三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釋曰大傳說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史公亦云七年歸政作洛誥。與大傳同。惟以作召誥亦在是年為異。詳召誥篇目下。史公又說作洛如武王之意。孫氏云。此經亦云。佅來恣殷。乃命寧。是武王命周公作洛居九鼎也。周書作維解。云我維顯服。釋詁云顯。代也。是命周公代事也。下云。乃今我兄弟相後。又云。今用建庶建叔。是武王欲周公作洛。并

命傳位也。下云旦恐泣涕共手。周公不敢承武王之命也。武王既崩。周公乃營洛邑。如武王之志。居攝反政。不從武王兄弟相及之命。仁之至。義之盡也。紂殷代多兄終弟及。武王以周公賢聖與己同。欲傳之位使安天下。此親親至情。亦憂天下至公之心。周公不受。立成王而相之。又以其年幼未堪。多難而攝其政。俟君德已成。天下太平而反之。其制禮責嫡重正。以尊尊統親親。絕骨肉嫌疑兄弟相殘之禍於未萌。所謂聖人人倫之至也。此篇言周公歸政成王受之。勤勤留公為太師。立其後於

魯記言記事委曲分明。前後貫串。如弦應矩。後儒
考古論世不精。橫生臆見。遂謂經文多不可曉處。
以此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乃聖人示人治經之
大法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

箋云

復。返也。還也。

易復卦
鄭注

辟。君也。

諱荀子曰。大儒

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

屏蔽
護也

及猶
權也

以屬天下。悉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

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教誨開導。成王使諭於

道而能揅述於文武。周公歸周。

歸其
采地反籍於成王。而

天下不輟事周。然而周公北面而朝之。天子也者。不可以少當也。不可以假攝為也。能則天下歸之。不能則天下去之。是以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離周也。成王冠成人。謂年二十凡人冠時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絕主之義也。故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因天下之和。遂文武之業。明枝主之義。仰易變化。天下厭然。猶一也。非聖人莫之能為。效儒**釋曰**此周公攝政七年於歲將終在鎬京歸政於成王。使王往新邑。於明年正月朔復正位。頒大政於天下。其事至重。盡禮致

敬而將之。故拜手稽首而言曰。我反政於子明君。
子指成王。荀子所言。本孔子微言七十子大義。與
文王世子明堂位大傳史記皆合。不可以王莽之
偽而并疑真也。

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膺保。大相東土。其基
作民明辟。

箋云膺。嗣也。

堯典馬注

釋曰

江氏云。基。始也。始命命文

王者定命命武王者。王若弗敢違及文王武王所
受天命。我乃嗣事以保安國家。追說初時居攝之
意也。王寶年幼不能泄阼。重于斥王不能。故言弗

敢。使若謙。沖退託者。然。東土。洛邑也。基。謀也。大相
度。洛邑。其為王謀。作民明君之治。案文武再受命。
文王為基命。武王為定命。周公繼嗣而保安之。故
篇末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言王始若謙退不敢
繼天。如文王基命。武王定命。我乃嗣事而保前人
受命。於時大相東土。庶其為王中天下。定四海。長
治久安之始基。蓋周公攝政。初本成王訪落。求助
之意。繼由金縢。新逆之請。七年中。規畫大猷。皆為
王苦心經營。而相宅命諸侯。使共知王將於此出
政。實為反政前要圖。公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

天。其自時中。又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至此將使
王行之。故特舉以言。此第一章第一節。周公反
政成王。并言己攝政及相宅之意。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
東澗水西。惟洛食。我又卜澗水東。既惟洛食。俾來以
圖及獻卜。

下宮既及後所
卜澗水東七字

我以乙卯日至于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
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澗水東既成。名曰成周。
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
是也。詩王先卜河北黎水者。近于紂都。為其懷土
謹疏

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疏引顧氏處**笑**云孟康說

用鄭說

俾使也。使人以圖來示成王。明口說不了。指圖乃

了。漢書劉向傳注**釋**曰此具述往時相土卜吉之事。洛師

在洛之衆。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當時侯甸男邦

伯皆會於洛。故曰洛師。江氏云春秋傳曰卜不襲

吉。澗東瀘西。召公既得卜。周公无煩更卜。我乃卜

者。謂占視召公之卜兆。非重卜也。河朔黎水及瀘

水東。乃周公所卜爾。鄭解經兩言惟洛食為服田

相食。云皆以該之。黎水在河北。自鎬至洛。由北

而南。疑周公先經黎水。即於其地卜居殷民之所

不吉。乃至洛。觀召公所卜吉在澗東。澗西將營為
王城者。占之可長食天祿。作邑既興。功周公又至
澗水東。卜居殷民之所。亦吉。占可長食天祿。二邑
皆瀕洛。故皆曰惟洛食。統言皆得稱成周。析言
則澗東。塵西為王城。塵東為成周也。俾。俗字。當
作押。爾雅釋文云。押又作俾。押使也。先是召公
卜王城吉。使人以地圖及卜兆來獻王所。迨周
公卜成周吉。又使人以圖及兆來獻王所。此承兩
言洛食而云俾來。蓋兼兩使言之。故下文王云俾
來來。謂來而又來也。序云使來告人。總承召公既

相宅周公往營成周而言。亦括二使為文。周公
此時誥王既舉二次卜吉。即言王當祀于新邑
云云。故序於告卜下。即云作洛誥新邑。王城也。成
周下都也。聖人計深慮遠。至誠前知。知盛衰無常
與時消息。惟德是視。其後宣王中興。會諸侯於
東都。而平王徙居王城。敬王又徙成周。天祚明德。
有所底止。聖人不諱亡。於極盛時預防其衰。故周
召二公切切以畏天愛民敬德保命為戒。此第二
節述告卜為請王居新邑即政發端。以上第一
章。周公歸政之辭。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
匹休。公既定宅。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克。
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

佻來來者。使二人也。漢箋云。馬氏曰。克當也。釋文釋

曰。王盡禮致敬於周公。故亦拜手稽首而言。公不
敢不敬天之美命。蓋公膺保文武受命。作洛為王
宅土中治民始基。皆深奉天命而為之。匹配也。休
美也。言來洛相宅。其作立周邦以配天之美命。公
既相且卜定所居。使者前後來而復來。示我以下
之美。非常吉。我二人共當之。公其與我永久敬天

之美命。敢拜手稽首受公之教言。禮。稽首。臣拜君之拜。王於公行之者。周公親則叔父。尊則太師。王敬之如父而奉為師。今以所誕保文武受命天下生民太平治法授王。其事至重。故以非常之禮受之。重之至。故其言數語中兩言敬天之休。此可見王受教於公者深。足以承文王敬止武王敬勝之學為配天成命之基矣。作者謂作立周邦。周禮所謂惟王建國。下云佂從王于周。又云即辟于周。皆即此新作之周。與西都同為周京也。視。同。示。鄭禮注謂視。即今之示字。蓋古通用。各別也。鄭云

使二人者。孫氏云一人為召公至洛得卜所使。一人則周公卜吉成周乃更遣使也。案共貞者王不敢獨當其美。則周與公共之。又欲公輔己以長承天休也。此第二章王受公政慎

重答辭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伐紂已來皆用

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

伐紂上疏有是言二字疑此二句係疏分別

鄭與僞孔解聲字異義非法語其下云云乃仍是鄭注耳今界劃別之周公制禮樂

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

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周禮。

故告神且用殷禮也。

疏

明堂

箋云今文肇下有

修字。祀下無于字。白虎通曰王者始起且用先王

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修稱殷禮

祀新邑。禮風俗通曰傳曰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

侯其餘或伯或子或男大小為差。書曰成秩無文。

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山澤或說諸廢祀無

文籍成祭之。

漢書翟方進傳

王康注釋曰此詔王以始至洛

將即政之有文也。江氏云稱舉也。成徧也。王舉殷祀于

新邑。徧以尊卑次秩之。無有文也。殷尚質用殷禮。

故無文。大傳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上言復子明辟。是將致政時。知制禮既成。鄭云。欲待明年即位者。篇末云。王在新邑。烝。漢書韋應志引其文。以為十二月周公已反政。是周公反政在是年年終。則成王即政在明年歲首矣。案此時王以周公反政。已將以明年歲初親政。豫告上下神祇。故仍用殷禮。此祀于新邑。召誥所謂自時配皇天。愍祀于上下也。下文所言用人行政之要。所謂自時中乂也。皆公誨王親政。敬天治民之始基。咸秩無文。江氏以為尚質。禮未即

用周禮之文。孟康以為文籍不載者亦次序祀之。孫氏謂或本古文說。蓋古有功德於民者。雖祀典或隨時舉廢。而懷柔宗報為民祈福不厭推廣。偽傳說或襲鄭義。漢書郊祀志曰。懷柔百神。成秩無文。意亦相合。又翟方進傳曰。定五時廟祧。成秩無文。風俗通曰。成秩無文。王者報功以次秩之。無有文也。王氏引之。讀此經文字為有條不紊之素。成秩無素者。謂自上帝以至羣神。循其尊卑大小之次而祀之。無有殺亂也。翟方進傳曰。亦文亦當作無素。風俗通無有文也。亦當作無有素也。謂所

視者公侯伯子男大小之差。不紊也。案王說於風俗通語意尤合。疑今文說如此。義埒通。此第三章第一節。公言王至新邑當設祀告神。

予齊百工。俾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

[箋]云禮鄭說。宗廟之中以有事為祭。坤庸即命曰。

曰一作日。**[釋]**曰此因王始舉祀禮而詔以擇賢

報功以感動人心鼓舞盡神俾治民今休日進於進

善齊謂整齊之。周即上作周之周。謂成周。即洛邑也。庶庶幾也。有事謂得與於祭祀。酒誥曰爾尚克

姜饋祀。江氏云。言我整齊百官。使從王于洛邑。我
惟兔之曰。庶得與于祭事。案周公所用人。固皆賢
矣。以王將親政。更澄敘之。於助祭尤嚴其識別。宗
廟之禮。序爵辨賢。治國之要。即命曰之曰。釋文音
越。一音人實反。則古本有作日者。謂王即就天命
于周之曰。江氏云。記者書于竹帛。以銘識之也。宗
尊也。祭有功臣配食之典。故以功作元祀。般庚告
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周禮
曰。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于大雩。司勳詔
之。惟命者。詔所祀者以詞也。其歿者則祀而命之。

其存者亦豫命以歿後之典也。寫厚。弼輔也。言今王即命于周之日。記諸有功而尊異之。以其功作元祀。惟命之曰。今立女之祀者。以女受命于先王。厚輔王室故。孫氏云。元大也。釋詁。爰曰也。言王即大命。速繼功宗。

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

覓云丕大也。釋視。今之示字。士昏載。載於書。馬注禮注。

春秋傳曰。載在盟府。教效也。一切經音義引三卷。大傳教作

學說云。書曰。乃汝其悉自學。功悉盡也。學效也。傳曰

當其效功也。於卜維。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

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者。其下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者。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者。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天^故天下諸侯之功也。釋曰。此承上言尚賢崇德。則天下歸心。莫不樂事勤功。子亦當讀為功。江氏云。功載。記功之載書也。既記功立祀。以功之載書大示于臣工。天下諸侯來助祭者。莫不自悉以奉其上。莫不自悉以奉其祭祀。是乃女盡天下諸侯之志。而效天下諸侯之功也。案江約大傳而申之甚明。汝。汝成王。與下汝永有辭。

之汝同。志有二義。謂諸侯自悉以效功。王又悉其志而效其功。康誥云。四方民大和會。見士于周。召誥云。庶殷丕作。孝經云。周公郊祀宗祀。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此時王祀于新邑。下云百辟奉。則天下諸侯皆自悉效功可知。王又記功立祀。大示功載。則好賢之誠。報功之厚。賞賚之公。皆足使人觀感興起而自悉效功無已。是汝有以悉其志效其功也。古教學效三字音義通。學訓效明見大傳。說文學訓覺。惟覺故能效。既知則必行。二義相成。朱子於論語學而時習之注云。學之為言效也。後

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義至精確完備。毛氏奇齡妄加滋議。陳氏澧據大傳駁之。極是。此正視功載悉自效功。亦有覺效極則效之意。是亦感臨教思之无窮也。因申大傳義而推說之。此第二節。言因祭而選賢顯功。

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屢攸灼。故弗其絕。

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疏云爰延說。左右者

所以咨德政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

與也。其往上。或有慎字。後漢書爰延說。燄燄或作炎

傳及注

矣。左傳莊十四或作庸庸。無或曰毋。梅福上疏曰。平社注

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

防之。亦無及矣。漢書本傳釋曰。上言選賢尊有功。此言

防小人。遏禍亂。朋。謂所與。周公教成王。選左右

逐去小人。勿使得近久矣。今將親政。又丁寧

戒之。王氏先謙云。前後稱王。此言孺子。特詔之。

言年少時。朋從之人。尤宜慎也。案其往者。言自今

以往也。江氏云。說文。燄。火行微。燄。然也。灼。熱也。

戒王自今以往。常防微杜漸。毋使若火然。火始然

雖微。其所延。燕。次。敘。熏。及。不可遏絕矣。孫氏云。釋

詰。斂。緒。也。言無使若火初然。燄雖微。其所熱端緒。至不可絕。案。燄。炎。聲。通。燄。庸。聲。轉。炷。借。字。此。言。防。小。人。如。防。火。與。盤。庚。戒。惡。之。易。也。如。火。燎。原。同。義。梅。福。所。言。正。斂。弗。其。絕。之。意。此。第。三。節。言。防。小。人。

履若尋。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俾嚮。即有僚。明有^作功。惇大成裕。汝永有^作繇。

釋曰此勉以行政用人。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以成長治。若順尋常也。江氏云。以。用也。其順常法。及撫循政事。皆如我所為。惟用在周之官。欲成王无改。

其政與其臣也。今往新邑。使臣工各向就其官僚。明為其事。乃有功效。斯則厚大以成寬裕。女其長。有聞譽之詞矣。詩曰。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案若弄。順先王常法也。撫事如予。如我之治事。用常法也。下云聽朕教。汝于黎民。弄撫循。亦謂順理之。此周謂宗周。篇京也。江讀工字絕字。孫氏則云惟用在周之官往治新邑。連下三字讀較長。裕道也。明察興作。以各立事功。惇厚廣大。以共成治道。使百僚師師如此。則汝可無而治。敬德成命。太平冬頌聲不息矣。孫氏讀明為孟。訓勉。讀辭為嗣。謂長有嗣。

世之慶亦通。此第四節勉王用人行政當一如
己舊。蓋周公成文武之德。選天下之賢。平天下之
政。萬端俱舉。以授成王。循而行之。可大可久。成
王果能服膺其教。是以盛治比隆。唐虞也。以
上第三章。誨王以和神人。別賢否。順常道。毋紛更。
為初政首務。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

釋曰又書公曰者。語將更端。少息而復言也。後可
例推。已。歎辭。見大誥。王氏先謙云。言汝惟沖子。即
政之始。遇事當思其終。庶幾慎終始於始。

汝其敬讓百辟。享亦讓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享其夫。
侮。

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獻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疏云孟子

引惟曰不享無惟字。說曰為其不成享也。趙氏曰。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

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釋曰上言馭羣臣。此言馭

諸侯以及萬民。讓記也。百辟。庶邦君也。享。獻也。謂朝聘而貢獻國所有也。役。用也。爽。差也。侮。慢易也。

十四

言汝其主敬以率先諸侯。記識庶邦君之來享亦
記識其中有不享者。不享非謂不屬於王所也。朝
享之禮多儀文。有篤於仁義奉上法之志。而後齊
莊中正不愆于儀。若享物雖多而致敬之儀不足。
則惟曰不享。惟其不用志于享故。禮之所重重其
志。王者貴禮而賤財。諸侯不用志于享則凡民亦
惟曰不享。謂下之於上。供賦稅而已。不知君民一
體之意。無尊君親上之心。惟庶事其差忒侮慢。民
彛漸即泯亂矣。惟敬可以治之。趙氏訓物為事。大
意與鄭同。

乃惟孺子。頌朕不暇。聽朕教汝于禁民。彝汝乃是不
獲。乃時惟不永哉。篤敘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
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

成王之才。周公倍之。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

一 獲

疏云。馬氏云。頌。猶分此字從也。段氏增也。文。頌。壁中

古文作攷。說文曰。攷。分也。从攴。分聲。周書曰。乃惟

孺子攷。攷。釋曰。乃惟。從上轉下之辭。說文引乃惟

孺子攷五字。江氏據之。讀字字絕句。朕不暇聽。為

句。云。言政事繁多。孺子分其任。我有所不暇聽。案

江說誠通。但偽傳讀頌朕不暇為句。釋文正義不

言馬鄭異讀。或鄭讀不必與許同。且恐許君引中古文。或放下字有磨滅。但就見存之字引之。如引虞書勛乃殂之比。亦可。許引文不備。不必與今異讀。頌猶分半也。蓋周公攝政時。使成王歷練政事。謙言分己之勞。如踐奄則請王視師。建侯衛則謂王迎侯。明大命則稱成王意。作洛則以諸侯覲王。皆可見。聽朕教汝于棊棊。棊棊禮記文王世子所謂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蔓音字說文所無。其字蓋从蔓音省聲。本義不可知。江氏及錢氏大昕皆讀為爾雅孟勉之孟。段氏

謂葢孟雙聲假借是也。言乃惟孺子平日分我之

不暇。更事已多。能知民情。偽聽我教。汝輔翼民之

常理。學道有成。識立政本原。勉而行之。若異撫

事。可成裕而永有辭。汝若於是而不勉。乃是惟

不能永哉。裴輔鼻常永長也。為敘乃正父。蓋父行所尊。長

之本。江氏云。篤敘猶言惇敘也。正長也。正父。蓋父

行所尊長者。若曹叔。邴叔。康叔。聃季。以及召。芮。畢

毛之屬皆是。咎繇謨曰。惇敘九族。惇敘長父而親

之。躬行孝弟以化民。即所以輔民常也。案左傳稱

文之昭凡十六國。皆於成王為叔父。又大伯虞仲

號仲虢叔之後。於成王或為從祖父或為族父。皆

當敘其親疏而厚之。康語言不孝不友民彝大泯

亂。故輔民彝在躬行孝弟以化之。下云惠篤敘。即

推此道以厚敘人民。

以上數語
和約江義

罔不若予者。亦無

不如我之親親。以睦長幼有序。如此則人識倫常。

孝以事君。弟以事長。諸侯同姓異姓庶姓下及凡

民。皆和壹奉上。不敢廢乃命。無慮有不享。以至爽

侮者矣。汝王即政其敬之哉。汝能勉敬德。茲予其

可。安意歸老以明農哉。周之先公世修農業。七月

之詩。無逸之書。皆言稼穡之艱難。故公言歸老無

事又欲明農。明或訓勉。謂區勉農人以力田孝弟。時公年已甚老。宜從容休養。然王初即政。必不敢忽然遽去。言此者。謂己恐不耐久勞。欲王勉疾敬德耳。成王留之。則固當少留輔王。其後王德不懈。公年更老。乃致仕而退。歸其采地。荀子所謂周公歸周也。此云予其明農。與君奭篇非有異意。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江氏云。說文。彼。往有所加也。戾。來也。往施政于新邑。寬裕我民。則民无遠去而皆來矣。案釋詁。戾。來至也。裕亦訓道。敬德裕民。則近悅遠來。百辟其刑。四方其訓矣。此第四章。勉王敬

德。集。尋。化。諸。侯。萬。民。以。成。長。治。俾。己。可。歸。老。無。憂。
王。若。曰。公。明。保。子。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
武。烈。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

箋云。大。傳。揚。文。武。烈。作。揚。文。武。之。德。列。答。作。對。四。

方。上。有。萬。邦。二。字。說。曰。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
周。公。而。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
不。磬。折。五。音。金。聲。玉。色。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
武。諸。侯。在。廟。中。者。佖。然。淵。其。志。義。和。其。情。愀。然。若。
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
風。也。夫。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是。故。周。書。

自大誓就君誥而感于洛誥。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烈。奉對天命。和恒萬邦。四方民。是以見之也。釋曰。王承周公誨言。懇誠欲留公。其意深重。有如言之不足。復長言之者。故史於此特書王若曰。示慎重之意。公明保予。沖子言。公秉心光明。精白。保安予。沖。予易。未濟六五。君子之光。有孚吉。干氏謂周公攝政之矣。制禮作樂。復子明辟。天下乃明其道。乃信其誠。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是明保之義。下云。誕保。皆尊大之辭。王氏念孫訓明為勉。謂勉勉不已。亦通。稱舉也。謂舉而行之。丕。大也。與丕顯考。

同義。玉顯德。謂大顯明之德。稱玉顯德者。謂顯明

其至德如文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也。以予小子

揚文武烈。揚。宣揚也。亦績也。烈。光也。業也。周公攝

政。教導成王。使能揅述於文武。為王平克四國。又

安海內。德洽刑措。制禮作樂。俾王能績文武之業。

成至治而大揚其輝光。升中于天。配以父祖。德萬

國之歡心。以事先王。皆周公為之。而成王即政後

一遵其道。此經所言。正周公致太平郊祀宗祀之

禮。江氏云。王述周公輔相之功。言公以我小子

揚文武之德烈。謂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上以奉

答天命。下以和恒萬邦四方之民。恒久也。和則可久。故曰和恒。又云鄭注祭法韋注魯語皆云祭

五帝于明堂曰祖宗。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

配上帝。此云祖文王而宗武王。不同者。韋注魯語

云周公初時。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

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以毀。故先推

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也。孫氏

亦云此謂周公以文武配天子明堂也。據江孫據

大傳說此經。真七十子大義。蓋周公攝五年。以後

稷郊。或更與文王並配明堂。一為祖一為宗。至六

年制禮。乃以后稷專配郊。而於明堂祖文宗武。大傳所言正此時事。成王即政遵行之。遂為周家定制。大傳云進受命周公。謂來朝也。云退見文武尸。謂助祭也。傳又云嗟予乎。鄭注以子為成王。時雖公攝其禮。而王必與祭。諸侯皆已悅服公化。繫心於王。故云然。或云祖文宗武。公雖制此禮。俟王即政始行之。與大傳及章注國語不合。恐非是。江氏以下居師二字屬四方民讀。云師衆也。安處其衆。孫氏訓恒為徧。謂和恒猶徧和。竝通。據傳云就召誥而盛於洛誥。則伏意不以二篇為一時作明矣。

居師。悼宗將禮。稱秩元祀。成秩無文。

釋曰孫氏云。師衆也。蓋謂洛師。猶京師也。悼厚宗。

尊。將大也。言公之來洛師。厚尊大禮。教子舉敘大祀。徧祀無文也。案釋此經語意。則成秩無文。似以徧舉廢祀。厚報功德為允。或讀文為養。亦可。悼宗元祀。亦得括記功宗作元祀在內。此第五章第一節。王述公居攝之功。及今已居洛邑。舉大禮之

事。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雷作穆穆。述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夙夜忘祀。

稱上曰衡。

文選六代論廣絕交論注

衡云鄭請逕為衡。

釋文馬鄭魚據

反。薄也。

說文

穆穆美也。

釋漢書說衡平也。所以

任權而均物。早輕重也。

律歷志

大傳說孔子曰吾於

洛誥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施四方。旁作穆

穆。至於海表。莫敢不來服。莫敢不來享。以勤疑當為觀

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而天下大治。故曰

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

釋曰此極

稱功德之盛。揚文武烈。皆公之功。予惟當早夜慎

祀而已。蓋荅公頌朕不暇之語。言惟公是賴。為留

公發端。江氏云。衡所以取平也。法度之器。以諭政

柄。言公之德光于天地。施于四方。溥為穆穆之美。化。操御平天下之術。不有迷錯。又云。我冲子安受其成。死待有為。早夜慎其祭祀。而案江孫皆讀旁作穆穆為句。道術不迷為句。據大傳此下接云以勤文王之鮮光。以揚武王之大訓。即經云文武勤教。謂公溥為美化。操術無迷失。一如文王武王之勤勞教訓。不迷可絕句。而與下句實一氣相屬。近者。訝之俗。或鄭訝為御。或鄭本作御。此第二節。極言公德之盛。為留公張本。

王曰。公功斐迪。篤罔不若時。

[釋曰]王成稱公德。有樂道惡可已。若不知足之蹈
 之手之舞之者。故少息而復言。記言者隨而書之。
 故又稱王曰。集。輔。迪。道。篤。厚。時是也。江氏云。言公
 之功。轉道我者厚。我死不順是。答公罔不若予之
 言也。孫氏云。言公之功。輔道我甚厚。無不如我之
 是言。謂上所稱公德也。竝通。此第三節。足上意。
 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

[釋曰]王呼公而云。予小子其退。就君位于成。周洛
 邑。許公復子明辟往新邑之請也。退。退朝也。時公
 請王臨朝正位。率百官北面拜手稽首歸政。故王

言我今退朝當即就君位于新邑。遂命公後。江氏云春秋傳曰成王定鼎於郊。鄩蓋在此行也。漢地理志河南郡河南縣。故郊鄩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為都是為王城。則郊鄩即此經所謂周也。武王有營洛之志。遷鼎于其地。其位置此鼎之所必王城既建而後定。則是成王定之也。蓋于時王城初建。周公欲尊異其城于天下。故請成王正王位于其邑以重顯之。此即辟于周。為有事而特行。即政及定鼎頒禮樂。皆其時之大事。事訖即退似當為還西都。史記周本紀贊云。成王使召公卜

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也。案定鼎當在五
年。卜宅營洛。既成之後。七年致政之間。明堂位云。七
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
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但王意欲留公在
朝輔相。故特為公立後。使代就國於魯。下文云。惟
告周公其後。又云。王命周公後。經文相證甚明。傳
記說王為公立後事。尤極彰著。後人忽生異說。皮
氏云。史記周公在豐病將沒。是公沒於豐。漢書杜
欽傳曰。昔周公雖老。猶在京師。皆不言公留後治
雒。且留後乃唐宋以後官號。三代無此官名。案皮

說是也。王一心倚公為重。公亦一心不忍離王。公為天下人心所仰。後雖退老而仍居京師。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文王之德之純。周公一如之。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教公功。

教安也。周禮箋云迪進亂治也。辨說文曰教撫也。

从矣。未聲。讀若彌。周書曰亦未克教公功。鄭釋曰

江氏云宗禮者言禮為天下所宗也。周公所制禮

于時未頒。故曰未定。教撫也。四方雖進于治。猶未

宗宗禮。亦未能撫循公功。以言公不可去也。案此

宗禮及上計功宗悫宗。或可皆謂宗祀明堂功

臣配食之禮。蓋明堂大禘有功臣配。享與大烝同。故商頌長發大禘。其詩曰實維阿衡。周禮當同。此時祖文宗武之禮雖定。而功臣配食之禮未定。酬德報功正待舉行也。王意公功尚未圖報。而公遽求去。己心實不樂。故言此。鄭訓救為安。許訓撫。義大同。皆謂處得其宜。以愷性心言曰安。以順理言曰撫。禮記云。康周公。康尊也。廣也。即此救公功之意。救公功與大誥救宣武圖語例同。王氏引之以公功屬下讀。非也。

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命氏亂為四輔。

箋云將猶扶助也。詩粲監領也。釋文六士事也。說文引韓詩。

士文王世子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保傅篇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繫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考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問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聽朝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

舉無過事。釋曰江氏云。公當進助其後。監督我執事之衆官。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治。為我之四輔。案師衆。工官。誕。大也。言大保安文武所受之民以治。為四輔以導我。王氏先謙以亂為二字連讀。謂下云亂為四方新辟。句法同。蓋當時有此語。然則亂為猶治為也。保曰誕。保大之也。為曰治。為美之也。此第四節。言即政當立公後。殺公功。請公留為四輔以導我後也。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公無困哉。我惟無致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

箋云定止

譚麇持事振敬也

說文

將猶奉也

詩我

祗敬也

譚我當為我

杜欽說周公雖老猶在京師

明不離成周示不忘王室也

書稱公無困我

漢書數

解也

厭也

說文

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復

成王之位。遯遁避此成功之大美。欲老。成王又留

之。以為太師。**釋曰**王想誠困留公。江氏讀已為以

予往以下九字為句。我惟無斁。句。其康事公勿替

句。刑四方句。云。公其留止。我往日以公功敬奉之。

且敬說之。言常倚公為重。公毋去以困我。我惟死

有解倦。其安事公勿替。以公義型于四方。其世世

。享公之德。解倦也。替謂衰減。言常奉事公勿衰減也。型法也。以公為四方之儀表。案孫說大同義固甚通。但鄭讀與偽傳異同不可考。茲更孰說今讀通之。言公其留止為輔。我如公命往洛矣。肅同宿宿猶素也。言公之功我宿素深奉祇敬歡悅。公母去而因我哉。我惟敬慎無懈其康保民之事。公在則萬邦奉為儀型勿替。四方其世世享公德矣。於義似亦允。哉字蓋晚唐傳寫之誤。當依漢書所引作我。周書祭公解公無因我哉。兼有我哉二字。傳記皆稱太公為太師。周公為太傅。此時王留公蓋

亦尊為太師。其後太公以年老甚就國。周召二公以師保相成。王為左右。詳右夷篇。此第四節。王竭誠留公之辭。以上第五章。受公誨言許公往洛即大政。固留公自輔。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

是文王備稱文祖也

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詩維天之命疏烈威疏爰云

弘大也。釋曰此章周公許王留輔更深勉之拜

手稽首。受王命盡敬。純乎臣禮也。王命我來。止我求去。仍來為輔也。承保持也。保安護也。王者視民

如穆。奉持而安護之。與盤庚承保同。文祖本唐虞時祀五帝五府之大名。五府者。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南方火精光明。文章之祖。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故以南方之名統名五府。猶周之明堂統青陽明堂太室總章玄堂而名之也。文王之德若日月之明。光于四方。周公祀之於明堂以配上帝。為周之大祖。故特以文祖稱之。猶虞書文祖。史記云堯大祖也。又此對成王言。故云乃文祖。猶康誥對康叔言稱乃文考。此章兩言文祖。此言乃文祖。謂文王於成王為祖。於周後世

子孫為太祖。且取與天帝五府同號。文王之所以為文。猶天之所以為天也。下文文祖德。謂大皞等五帝之德。傳稱殷道衰。文王為之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即周公六典所自出。兼包五帝以法度而損益之者。單文祖德。即所以述文王之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祭法注云。祀五帝於明堂曰祖宗。此時周公舉明堂大禮。祀五天帝。配以五人帝。又配以文王武王。故即以天號尊稱文王也。言王命予承保乃文德之祖。受天命所付之民。至于乃光顯有德。威之考武王者。蓋天下之民。天始以命文王。至武

王而全受之。故以受命民言於文武間。康誥云。天乃大命文王。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乃寡兄勗。此約言之。引朕恭者。上文公云。予乃庸保。是我恭奉保民之職也。王留公云。誕保文武受民。是又欲恢弘我恭奉保民之職也。此述王意。許王留矣。恭敬之恭與共奉之共音同而義亦相足。敬恭朝名乃所以共職也。莊氏寶琛云。朕當作訓。說文。侯。古文以為訓字。蓋尚書本作侯。後改為朕。孫氏云。大傳有云。以揚武王之訓。莊說是。案如莊說。則引朕恭當連上讀。謂共奉武王之訓。然伏生於此。

經恐未必如此解。莊說聊備一義。凡以金石文字說經者。可準此別其得失。注云是文王得稱文祖也。玩語氣似疏家申釋之辭。非注本文。故畧畫別之。此第六章第一節。周公許王留。

孺子來相宅。其大悖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又。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

釋曰。此龜王以恭敬率先天下成治功也。悖典。謂厚敘典常。皋陶謨曰。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悖哉。上文所謂集民彝也。殷獻民。謂之^殷之賢人。厚禮之。以為民表。所以服殷御事。使有所觀感而節性日邁也。悖

字蓋貫典與獻民為義。亂為者。蓋治理盡美盡善之意。作周。請建國土中以治天下。言孺子既來相宅定為王居矣。王今初服。其大厚敘典常厚。過殷之賢聖人。隆禮褒德。治為四方新君。作立周邦以恭己為四方率先。予惟曰其自是宅中出治。萬邦皆蒙休慶。惟王有成功矣。所謂篤功而天下平也。江氏說典。殷之舊典。孺子其大厚取典于殷之賢民。與康誥丕遠惟商者成人宅心知訓同義。亦通。此第二節。鬼王以敬德為天下先。

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荅其師。作周孚先。

考朕昭于刑。乃單文祖德。

戊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

祀五帝太皞之屬。為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

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詩維天之命疏云馬氏曰單信

也。釋子男子之美稱。士冠禮注列業師衆。孚信考成。刑

法也。釋單畫也。詩天鄭志周公子洛邑建明堂。詩

躔月。今春盛德在木。其帝太皞。夏盛德在火。其帝

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秋盛德在金。其帝少皞。冬

盛德在水。其帝顓頊。詩曰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

鄭箋曰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

謂為周禮六官之職也。引此文。釋曰。此公自任以

孚誠率先百官。輔王成。又民大德也。江氏云。多子。

衆。卿大夫也。言我以衆卿大夫與治事之臣。厚先

王之成業。以答衆庶之望治。作立周邦。以孚信為

先務。案越與也。王道成於信。以孚誠先百官。所以

成王之孚也。作周恭先。使臣以禮盡君道也。作周

孚先。事君以忠盡臣道也。至誠上孚於君。下孚於

民。制立法度。以盡性贊化育。則中孚以利貞應乎

天。天棐忱承孚于休矣。昭明也。子。謂成王也。昭子

刑者。著明以授子之法度。言我以孚信率先。助

王成我所以著明授子之法度。乃盡明堂古五帝之德。如文王之意。鄭以文祖為明堂。古者天子必立明堂。法天以頒五行四時之令。月令云。春盛德在木等者。謂天神青赤黃白黑五色之帝所行。春生夏長。季夏養秋收。冬藏。生成萬物之德。云其帝太皞等者。謂古聖帝以五德王天下有大功德於民。法度垂於萬世。後王祀之於明堂以配五天帝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謂祀五天帝以五人帝配。又以文王配。後又以武王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知單文祖德為制禮六

典本明堂法度者。王氏云。盛德篇云。明堂。天法也。

禮度。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慾好惡。以順天法也。

冢宰以成道。司徒以成德。宗伯以成仁。司馬以成

聖。司寇以成義。司空以成禮。六官六政。以御天地人

事。據大傳。居攝六年制禮。是制禮用明堂法也。案合

書注詩箋。觀之。制禮用明堂法。所以順文王之意。於

武王所營。周居行之。故制禮既成。將歸政。先於明

堂。禮祀告五帝及文武也。馬讀單為專。訓信。謂實行之。

此第三節。公自任以孚信。率先百官。輔王以成。又

民大德。

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自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

周公謂文王為寧王。成王亦謂武王為寧王。此一

名二人兼之。

詩何彼禋。芬芳之祭。周禮大曰明禋。禮矣。疏禋。芬芳之祭。宗伯疏。大曰明禋。

者。六典成。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疏既

告明堂。則復禋于文武之廟。告成洛邑。武 箋云史

遷說。武王曰。我南望三涂。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

詹維伊。無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釋曰此

言制洛制禮皆成。將致政。告新邑明堂及文武廟

也。佻來毖殷。乃命寧周。佻。使也。謂前人使我來誥

比勞來庶殷。即康誥云周公言勤。召誥云用書命侯甸等是也。江氏孫氏皆據周書度邑解及史記謂作洛本武王意。是武王使來。又以命寧為受命於武王。愚謂命告也。武王纘文王之緒。作洛雖武王之志。而告成則當兼告文武。言前人使我來。庶殷。今乃得復命告成於寧王。且以制禮成告天下。皆寧將歸政也。受命安天下曰寧王。故周公以稱太成王亦以稱武。王氏先謙以此注成王二字為衍。說亦通敏。予以拒魯云云。此命寧之事。江氏云。拒黑黍也。一稱二米。音釀。拒為酒。芬芳條節。中

尊也。絜祀為禋。宿。經宿也。敏于祀不敢經宿。敬也。
案。鉅甬二卣者。孫氏謂文王配五天帝。武王配五
人帝。各一卣。異器。敬也。曰。讀為于。詩。王于出征。猶
王曰出征。古于曰字通。明明堂也。據周禮。禋為祀
天之名。而文武廟亦曰禋者。江氏云。承上而順言
之。容。精意以享。亦得通稱也。休。美也。享同饗。謂神
饗之。一宿為宿。再宿為信。言我以鉅甬二卣于新
邑明堂。禋祀天五帝。配以古五帝及文武。告法度
成天下。寧。拜手稽首。饗神。庶幾神嘉美而饗之。予
不敢多經宿。明堂祀畢。即絜祀于新邑。文王武王

之廟。告洛邑成。將使王於此。頒周禮行大政。此皆將歸政所有事。明堂既以文武配。又各禋於廟者。重其禮。不敢簡也。不及后稷者。孫氏云。大事格於祖。彌經義皆然。示成先志。或曰。此承上來相宅自時中。又單文祖德之文。故但言明禋告制禮成。禋文武廟告洛邑成。不及其他。猶下文封周公後于文王廟。故祭歲朝享。但言文武也。後人或讀乃命宣子為句。謂成王以秬鬯錫周公而宣之。與上下文不甚貫。義亦似淺。江孫申明古訓。義據通深。今約文讚辨。俾辭旨融洽。學者可一覽而悟。

矣。此第四節言以制禮宅中皆成告天神古帝先王。

惠篤敘。無有違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保殷乃承敘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

箋云馬氏曰。厭。飲也。

釋惠順。謬遠過也。易象詩曰。

肆戎疾不殄。鄭箋曰。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

引長考成也。

註釋

釋曰。此言王中又成績單文祖

德。可萬年子孫永保。言順是法度。厚敘民彝庶事。以大德化民。尊尊親親。比戶可封。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民人無有過自相疾害者。則可保世滋大。萬

年飲和食德。殷民乃相引而成善俗。惟日其邁。王使殷民乃承順教化。各得次敘。可至於萬年。其永觀我子孫所行仁政而懷其德。言大觀無故無新。下觀而化。可大可久。此祈天永命之實也。此第五節言單文祖德以化民之效。以上第六章公許王留更深勉王以治道。自篇首至此。敘周公在宗周致政於王。王留公為輔。蓋七年周政十一月事。王既受政。即往新邑矣。

戊辰。王在新邑烝。

鄭讀見釋文。疏云。鄭以烝祭上屬。疑祭字衍。

箋云馬氏以新邑絕句。**釋曰**王既受周公政。即往

新邑未知以何日至。至後即稱殷禮。徧祀於郊社。以下羣禘。迨戊辰日在新邑行時祭。冬烝禮。此攝政七年十二月事。不書年月者。以下云祭歲。別年別月。可推而知。江氏云。戊辰。十二月日也。或以為晦日則非也。冬祭曰禘。三統麻云。十二月戊辰晦。周公已反政。故洛誥篇曰。戊辰王在新邑云云。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祭以首時。首時謂孟月也。十二月于周為冬。冬于夏正為孟冬。是首時知非周之孟月者。雜記鄭注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

太廟。又春秋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禘。公羊傳云。禘
並也。何休注云。孟數也。屬十二月己禘。今復禘也。
又桓五年左傳云。閉塾而禘。是夏正之十月。于周
為十二月也。然則四時之祭皆以夏正之孟月。此
十二月正當烝月也。大傳云。周公攝政五年營成
周。七年致政。則召誥是攝政五年事。洛誥乃七年
事。劉敞以召誥與此篇為一年內事。而據其三月
丙午。臚以推。此戊辰為十二月晦。以輦推之。戊辰
蓋十二月之十二日。鄭以經文二月既望為一月。
下文丙午。臚是二月。則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戊辰

乃其十二日也。案江說甚是。劉歆以烝祭歲連讀。似以自此至在十有二月止一事。鄭不然者。經書王在新邑。言在不言至。則至已久。何以至晦則始烝。祭之明日有釋。以一祭分屬兩月兩年。恐無此禮。且正月上日有朝享之禮。豈宜以釋祭錯雜其間。傳稱閉蟄而烝。是年有閏月。則閉蟄早矣。何以至晦。至烝。若謂古人歸餘於終。則十二月晦非戊辰也。此二句本傳曰。敬其事則命以始。成王封周公後何等尊重。而乃以歲盡月晦日行之。恐必無此理。經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特著用

周禮易犧牲之事。乃不待元日朝正而行於月晦。此皆事之必不然者。偽孔知其不可通。乃改謂王以戊辰日到洛。明年正月。夏之仲冬。擇日烝祭。疏引周禮仲冬大閔享烝為證。王氏駁之云。彼注謂是月令季秋祭禽之事。本非大烝之祭。致確。烝必在孟冬。春秋經傳有明文。如鄭讀及江氏所推。則此戊辰烝。正四時祭。皆在夏正孟月之確據。而下文祭歲云云。必不可與此合為一事。烝常事不書。此書者。以王始有事於新邑宗廟。且起下明年祭歲之文。王祀于新邑。歲秩無文。烝以十二月。則此

月內祭事或尚多。至來年歲首乃舉朝享之祭。又特祭告文武命周公後耳。鄭注精當不可妄議。馬讀同劉敞。其說不可詳。要以鄭義為正。此第七章第一節。特記新邑冬丞。以起下祭歲之文。

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

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用二特牛。裕祭文王。武王于文王廟。使史逸讀所作冊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為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

非時而特格格廟。禮故文武各特牛也。詩列文疏

詩經疏引此

法文字多異茲從孫疏所輯以朝享

之後五字蓋據疏約義
箋云馬氏曰

太室廟中之夾室。冊。漢書律曆志作策。釋曰祭歲

者舉祭於歲首。謂成王元年正月朔日朝正於廟。

行朝享之祭告即政事。更特祭文武告立周公

後。二祭皆於歲首一日行之。經文詳述立周公後

事。則祭歲二字雖兼包兩祭。而其文主為特告文

武而發。故其下即繼以文王駢牛一云云。書祭歲

者。見殷歲初朝正而為之。與上文戊辰烝為改歲

事。古史年月多不詳。然烝下著祭歲之文。則此祭

在歲初正月。而戊辰烝在歲終十二月。昭然明矣。

下云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周公攝政七年。在十二月。足七年之數。則戊辰烝

在七年之末。而祭歲在成王即政元年之初。又昭然

明矣。如此讀之。古史立文如犀分水。何等精妙。皮

氏自不能通。而詆為拙。或矣。鄭云歲成王元年正

月朔。即此專釋歲字。又云以朝享之後。

此五字雖疏約起。均指如

此故據用二特牛云云。此統釋祭歲以下。說者或

因此疑鄭讀烝祭絕句。誤矣。江氏云祭歲者。歲朝

享也。于是成王即政。以正月朔旦行朝享之禮。

徧祭祖廟。告嗣位焉。詩敘曰。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是其事也。既乃以二特牛祭文王武王。告立周公後。又云。上文烝是冬祭。于烝下言祭歲。明是冬後改歲有事而祭。此時周公既反政。則成王既政及封公後二事。皆不容緩。必於歲首即行。案冬後改歲有事而祭。謂歲首朝享正祭外。又有封公後事。特祭。故以祭歲起文。歲首及每月朔朝廟而祭。周禮謂之朝享。祭法謂之月祭。春秋論語謂之告朔。天子以特牛各享于祖考及親廟。此時成王既享畢。更禘享文武於文王廟。用二特牛。云駢。

牛者。周尚赤。異於前稱殷禮之用白牡。大傳謂易
犧牲是也。此告命公侯用騂。則朝享先用騂可
知矣。王命作冊。王於祭前。豫命作告神之冊也。
逸祝冊。逸與佚通。史官名。史佚與周公召公太公
俱為四輔者。祝冊。謂祭時讀冊文以告文武之
神。此冊及下語魯公之冊。蓋皆史佚作之讀之。
此篇當是史佚所記。故自名。惟告周公其後。告文
武以周公有大勲勞。宜增封其國。因留為大史。故命
其子宜為後者。使代就國於魯。初。武王封魯公於
魯。地方百里。見孟子。至是增廣之。明堂位曰。成王

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主。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後。是也。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諸侯因祭而爵命其命。天子則特格於廟。此蓋享各廟皆畢。更戒諸侯格文王廟。禘祭文武告立封公後。必禘祭者。欲文武之神皆臨之。禘之言合。不嫌於三年一禘同稱。經云。王入大室裸。大室者。明堂大廟大室也。周公制禮。天子宗廟路寢明堂同制。武王克商時。文王廟已為明

堂制。此在文王廟固宜入大室祿矣。此告周公其後。告文武之神也。既告神。乃冊命魯公伯禽為周公後。故下繼之曰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王賓殺禋成格者。江氏云。王賓。諸侯助祭者。易曰。利用賓于王。禋之言煙。周人尚臭。殺牲則取臂背合蕭與黍稷燔之。煙臭旁達。故曰殺禋。王賓于殺禋之時。皆至于廟矣。案祭天名禋。而宗廟亦有殺禋之事。但不正名禋耳。上文禋于文武。特因明禋而順言之。以見絜祀之意。偽傳以賓為周公。其說當有所本。蓋公雖主政。純乎臣禮。而王不敢自尊。

之為師。禮之如賓。亦通。王入大室裸。裸之禮有二。

一為尸未入之先灌地降神。一為尸入後始獻尸。

降神之灌。猶特牲饋食禮之陰厭祝酌奠也。獻尸

之灌。猶特牲之接祭尸祭酒啐酒奠解也。詳余所

卿世丈周禮義疏殘稿序此裸在殺禋之下。王命周公後之上。

則為獻尸之裸。江氏說是也。馬以大室為廟中

之夾室。豈以為四大廟所夾之中室乎。或字有

誤也。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江氏云。王命封伯禽

為周公後。作為冊書。王依前南鄉。周公北面。伯禽

後之亦北面。史佚錄王右執冊誥之。皆降拜登受。

冊。春秋傳曰。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
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魯頌
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
室輔。蓋皆其誥詞也。以上皆成王元年正月朔
日事。與戊辰烝別年。漢書律歷志引三統麻曰。是
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故洛誥曰。戊辰王
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
七年。又曰。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
于魯之歲也。細釋此文。似劉以告文武立周公後
為攝政七年十二月晦日事。策命魯公為成王元

年正月己巳朔日事則讀在十有二月必下屬七年句不上屬命後二句故於戊辰上加十二月字以區別之其說雖誤而未盡誤也皮氏強改其文謂成王元年是魯公就國之歲非己巳為策命魯公之日又以王命周公後與上告周公其後為一事複舉非惟謬於經亦証劉班矣又案大宗伯注云裸謂始獻尸求神也求神謂降神獻尸則以神事尸也鄭君謂惟宗廟有裸天地至尊不裸然則明堂祀上帝不裸文武配食則有裸文王廟為明堂制即宗廟固有裸矣左傳稱命以伯禽命以康

誥命以唐誥。今書惟有康誥者。度當時大封諸侯皆有冊誥。而康誥為周公誥。康叔極陳文王明德。慎罰。是垂示萬世治法。故孔子特錄之。然觀此篇及閟宮詩所云。伯禽之誥。大畧可見矣。此第二節。記成王即政祭歲命周公後。

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受命皆七年而崩。及

周公攝政。不敢過其數也。詩文王序疏 **箋**云。馬氏曰。惟

七年。周公攝政天下太平。 **釋**曰。江氏云。言在十

二月。則周公居攝前七年也。文武受命。所謂基

命定命。周公前言予乃允保。謂攝政豈保是命也。史書公意。故曰誕保文武受命。案上書烝與祭。歲以下一在七年末。一在元年初。史已直敘至命。後冊誥。故下記周公攝^武之年。特出在十有二月之文。與祭歲二字自相發明。周公攝政之年。於是著所以必攝政之意。於是明。文王得赤雀見中。既武王取白魚見泰誓。此第三節。統記周公攝政之年。見公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立臣道之極。為人倫之至。書多以在字居節首。如在昔殷先哲王。在昔上帝。在今予小子。皆是。此在十

有二月屬下別為一節。正同此例。以上^第節七章。

史官因上語辭而終敘其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六終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七

曹元弼學

多士第二十四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史遷說成王既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告作

多士。

周本紀此下原又說初成王少時病。周公自行無佚二字。

捕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王病瘳。及王用事。武王

周公。周公奔楚。王發府見公禱書。乃泣反。公公

反。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此下原衍作

多士三字

作無佚。

世

釋曰史公說作多士與鄭義同。其說作無佚。參

入周公奔楚一事。又兩文各有衍字。故齟齬難通。

如周公致政之後。成王猶有信讒之事。則是周公不得為善教。成王不得為明君。洛誥所言明光勤施等語。皆非心悅誠服由衷之言。其誣王與公不已甚乎。蓋秦焚書諸侯史記猶甚。獨有秦記。此事出蒙恬上書。蓋據秦記有此文。戎狄荒遠。傳聞謬誤。子長多愛過而存之。伏生親見百篇之書。並無此說。不足據信。或引左傳襄公適楚夢周公祖。矜為周公奔楚事。確證。不知周公在文王時。與治周南。江漢之諸侯。在成王初。討熊盈之叛。皆嘗之楚之明驗。豈奔楚之謂乎。孟子曰。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

之。而謂有奔楚之事乎。孫氏過於好古。不加別擇。
余故辨之。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也。

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
王命告商王之衆士以撫安之。疏釋曰江氏云。此篇
列洛誥後。則在致政後可知。初時營成周。即有安
集殷民之意。至是閱三年矣。王既即政。公得閒暇。
則慰諭殷民。必不再緩。故知經言三月。是成王元
年三月也。案成周既成。即遷殷民。區處條理。各得
其所。先是作多方。公已代王誥曉。至是始更述王

命以誥言。初者急辭。見公尊主勤民汲汲不遑之心也。此第一章第一節故事。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

箋云。馬氏曰。秋曰旻天。秋氣殺也。方言喪喪。故稱旻。

文釋曰。自成王迎公歸。請公攝政。即以居攝布告天

下。遇大事則權稱王。使作亂者不集矢於王。而注目於公。及四國已誅。請王視師。時大功雖成。而人心猶未甚靖。王事畢。即歸宗周。公暫留政府教導。仍權稱王。故多方曰。王來自奄。至於宗周。下云周公。

曰王若曰。特冠周公曰三字於王若曰之上。明王
仍是周公。非即上文之王。康語王若曰。孟侯亦然。
周公欲政令出於吾而已。輔之一循臣職久矣。至
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始遂其志。故篇首云周
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事。言始用王命以告。不
復權稱。接云王若曰。即所用成王之命也。弔同通。
至也。至猶善也。秋曰旻天。秋氣肅殺。然天地之大
太德曰生。任德不任刑。肅殺之時。即有闕下之意。
佑助也。將猶奉也。言爾殷遺多士。呼而告之。不善
乎。旻天大降喪亡之禍于殷。我有周為天所佑命。奉

天明威。致王者之罰。以救正殷命。終于上帝之事。

下云。丕靈承帝事。又云。告勅于帝。是也。此與大誥

君奭皆發端言弗弔。弗弔猶言不祥。大誥言不祥

乎天。降割于我家。有畏天震懼之意。此及君奭言

不祥乎天。降喪于殷。有悲天惻怛之意。而此對殷

多士特稱旻天。以見仁覆閔下之意。聖人體天之

仁情。見乎辭矣。君奭云天惟純佑命。謂佑命殷也。

此云我有周佑命。謂天命去殷而於我周佑命。詩

云。保佑命爾。變伐大商。惟命不于常也。此第二

節。告多士奉天命致王罰。

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是翼驅同誼也。又謂罔當作怙。春秋傳曰毋怙亂。惟天不與信。誣罔而怙亂者。案允罔。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也。怙亂。酒誥所謂祗保越怨。不易越殷。圖滅無懼也。允信也。江讀固為怙。甚是。孫氏則允釋言允。佞也。罔蔽亂惑也。言惟天所不與者。佞罔蔽惑之人。亦通。馬讀翼為弋。訓帝亦天也。義取大同。江氏云。秉執也。畏。讀曰威。惟天之不與。殷于何驗之。驗之于民而已。惟我下民所秉執。所作為。即天之明威也。天道幽微。恐不能諭多士。故指民言之。善言天者必有

徵于人。案此所謂天明威自我民明威也。此第

三節言天去殷就周之意。以上第一章言周受

天命為民除亂。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迪。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洸有辭。惟時天因念聞。屢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旬四方。

箋云上帝。天也。易法逸同佚。孟子曰。以佚道使民。

降下。釋格假升也。註馬讀于時。絕句。時是也。釋庸用

也。中庸洸。馬作肩。曰。過也。釋革改也。卦才德過千

人曰俊。皋陶劔治也。詩信而釋曰天命靡常。去無

道就有道。自古而然。殷革夏命。尤近事大彰明較著者。故多方既詳陳之。今復約舉以申誥。多士上。帝引逸。江氏謂周公所述舊聞止此一語。引逸者。引民而至於安逸之道。謂立有聖德者為民父母。使之有政有居。各保其男女飲食之欲。而免於死亡貧苦之患。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樂其樂。利其利。民悅無疆。順帝之則也。周公秉王特作無逸之篇。而此云引逸者。逸。豫也。易豫卦之義。上豫則凶。民豫則吉。夫惟無逸。故能引逸。故詩序云。始於憂勤。終於逸樂。先天下之憂而憂。乃能後天

下之樂而樂。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有夏不適逸。夏。謂夏桀。適。之也。易曰。順以動。豫。所謂適逸也。不適逸。謂不順天道民心而妄動。獨樂其樂。以擾民。湯誓所謂率割夏邑。多方所謂有夏誕厥逸。洪舒于民也。豫九四由豫大有得。謂順動以使民逸。是能體天心以引逸也。詩有民勞。謂以虐政勞擾民。是不適逸也。或以逸則二字連讀。則法也。逸則。即孟子所謂佚道亦通。惟帝降格。嚮于時。孫氏云。惟天以禍福升降善惡。向於是。莫其省改。漢書董仲舒傳對策云。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

害以謹告之。不知自若。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
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
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特安安全而扶
持之。案桀猶臨監也。夏桀不道逸道。則惟上帝降
降監觀于是。下災異以戒懼之。夏弗克庸帝謂弗
克用天戒。以為天變不足畏。怙惡不悛也。大淫泆。
謂縱欲極樂大游蕩無度也。有辭。罪狀著聞也。桀
惡如是。天欲保全之而不能。惟是天無復顧念聽
聞。其惟廢夏之大命。降致之罰。乃命湯改革夏命。
用賢俊之民。治四加湯誥所謂聿求元聖與之戮。

力同心以治天下。孟子所謂湯立賢無方也。馮氏
洙作屬。孫氏云。多方言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與
此文相似。則洙即屑字聲近異文。說文云。屑。動作
切切也。方言云。屑。勞也。又云。述。述屑屑。不安也。正與
引逸之義相反。云過者。仍用逸義為訓。釋言云。逸。
過也。案逸洙通。此引逸與引養引恬引考義同。
江氏則云。引佚。謂引進遺佚之賢。言天欲人君任
賢也。不適。言不進賢也。大傳一不適。謂之過。再不
適。謂之教。三不適。謂之誣。佚則引佚之則也。亦得
備一義。此第二章第一節。言桀弗克庸帝夫。

命湯代之。為周代殷本天命前事之驗。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箋云史遷說。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

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魯世家禮大學鄭說。殷王

帝乙以上未失其民之時。德亦有能配天者。謂天享其祭祀也。**釋**曰。江氏云。自湯至帝乙。无不明德。

以撫恤祭祀。言殷先王皆賢。亦惟天大建立有殷而安治之。殷先王亦无敢失天意。言皆畏天命也。故无不配天享其福澤。詩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

帝案湯至紂父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其間亦有
辟王而武乙射天震死尤為無道經云然者善善
從長故畧其短祚不終者不計大分言之固多賢
王耳請書當以意逆志不可以辭害志詳酒誥恤憂
也多方云寅念于祀謂明德以薦馨香必使祝史
誠信於鬼神無愧辭也史公作率率循也猶順也
謂天地宗廟山川等咸秩無不順也但魯世家此
文以為戒成王之言與周本紀絕異恐別引書家
異說未及修正畫一者此節^第二節言殷多賢王
故久享天祿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洗。罔顧于天顯民祗。

[箋]云馬氏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于天施

顯道于民而敬之也。史記史遷說。在今後嗣王紂

信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釋曰顯明也。

言紂大無明於天道。謂頑不知道也。或曰。謂大無

可章聞於天者。其所作為皆不可對天也。天且不

畏。況曰其又能聽念先王勤勞國家之事乎。大淫

放其佚樂。無顧念于天之顯道。民之所敬從者。馬

氏以天顯民三字連讀。謂紂不顧天顯示民之道

而敬奉之。無忌憚之甚。史公誕作信。疑其本作意。
言紂實縱淫佚。不顧天及民之所當從也。其下又
云。其民皆可誅。周多士。此八字橫亘上下。且民皆
可誅。不類周公辭氣。非所以語多士。周多士三字。
更似後人題識之字。而又有誤。當從蓋闕。或曲為
推說。終不可通。今無取。

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

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釋曰 江氏云。惟是天不保。右紂。降如此大喪亡之

罰。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匪獨殷也。凡四方小大

國之喪亡。无非有辭于罰者。言皆有可數之罪。致罰之由。明天不枉罰。无辜。此第三節。言紂自絕於天。以取喪亡。以上第二章。言天命不于常。夏桀無道。命湯代之。今紂又自取天罰。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箋云。靈。善也。詩定之割。剝也。說文**釋**曰。天降喪于

方中箋。割。剝也。說文

部**釋**曰。天降喪于

殷。即命有德者改其命。爾殷多士乎。今惟我周王。文王。大善承上帝之衷。天有命曰。剝絕殷命。武王乃伐罪。救民而告正定于帝。江氏云。謂毋野柴。

于上帝。即篇首敕殷命終于帝之謂。案多方云。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所謂玉靈承帝事也。又云。天惟式教我用休。簡昇殷命。所謂有命曰割殷也。此第三章第一節。言武王奉天命割殷。

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勳。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箋云貳

疑也。

禮雜記

洪大戾罪肆故

也。註釋王霸記曰。正殺之也。周禮鄭說。正者執而治其

罪。大司馬注

釋曰

惟我周恭行天罰。事出至公。既誅暴君。

仍立其子為王者後。初不疑殷人以為讎敵。惟爾
王家自與我為敵耳。讀適為敵。本江義訓貳適為
疑敵。本孫義。大誥正名武庚為適播臣。此云王家者
彼討罪之辭。此平常語語。不妨優假。是聖人德度
之宏。與梓材達王惟邦君同義。江氏又云。洪大也。
我其曰惟爾武庚。大無法度。我本不汝動也。發難自
女邑。自取滅亡爾。我亦念武庚之叛。是天就于殷
而大拂戾之。非爾多士之由。故不正爾多士。釋所以
不誅而達之之意。案大戾。謂武庚之叛。天奪之明使
就大罪。有憐之之意。下文云。予惟率肆矜爾。於武

庚且憐之。況多士乎。此聖人之仁。爲首所以稱旻天也。此第二節言今誅武庚。罔罪爾衆。以上

第三章言周默殷之誅武庚。今將與多士更始。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猷云。猷。同道也。康。靜。寧安也。釋無違。漢石經作一

元字。**釋**曰。猷。告言告導。古道導字同。遷居西爾。言

遷向西以居爾。奉德。猶多方云東德。奉持秉執同

義。無違。疑當讀如昭德塞遠之遠。謂回邪也。後。

猶怠緩也。言予惟是之故。遽爾居於西洛於紂城
為西南也。此非我執德不安靜。是惟天命使女無
回邪。我不敢又怠緩。急作大邑以安定女。女無以
遷故而我怨。惟爾所素知。殷之典冊具載。割夏之
事。應天順人。伐罪救民。古今通義。天命不易。豈可
反覆。徵幸大擾生民。予無違。謂不使更反側。為非
并改易其舊時惡俗。節性承斂。作新民也。微子說
殷卿士皆有辜罪。小民相為敵讎。漢地理志說殷
民化紂。剛彊多蒙蔽。謂蒙暴侵奪。薄恩禮。好分爭。
遷至新邑。乃易革化。今文無違作元。元始也。謂

與民更始。此天命使然。我不敢不急承天意也。江氏則云。遣。去也。女毋遣。去此遷所。我不敢有後命。誅責于女。女毋以遷故怨我。言此者。欲與之更始。使相安也。亦通。此第四章第一節。告多士以遷民之意。

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疏箋云。迪。進。釋簡擇。
詩簡分箋服。事僚。同官。詳聽從也。廣雅。今文率肆矜作率。

夷憐。給衡釋曰：上解殷士之怨見遷，此又解其怨。

不見用。王氏先謙云：言殷革夏命時，夏之人有進
擇在王庭而大用者，有服事在百官而小用者，舉
前事以形周之不用殷士，予一人惟聽用德者聽。
從也。言我周王非不以用人為急，惟有德從而用
之。故予亦嘗敢旁求爾賢士於商邑，非不留意訪
察。爾多士惟無德之患，勿以不用為患也。言天邑
商者，尊仰之辭。紂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天子
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聖人無自尊而抑先代之
意，意於二王後尊而不臣。故此云天邑商。上云爾王

家也。予惟率肆於爾。王氏引之云。率同肆。詞也。
左傳杜注。肆。緩也。言我惟緩爾之罪於爾之愚
而已。肆。發論衡引作夷。憐。段氏云。夷。肆古音同。第
十五部。憐。於古音同十二部。於。從令聲。讀如鄰。
自誤。從今聲。而古音亡矣。俞氏樾云。行夫注。夷。發聲。
是夷乃語詞。予惟率夷憐爾者。予惟率憐爾也。率者。
用也。詩思文帝命率育。傳。率。用也。今古文字異義同。肆
亦語詞。予惟率於爾者。予惟率於爾也。案王俞二
說並通。愚又謂夷。傷也。謂哀傷之。予惟用寬宥傷
憐爾為爾王家所註誤。遣女於新邑以安集如。

非予有擾民不康寧之罪。是惟天命其之為而為。女順天命克敬進德。則自簡在王庭矣。此第二節。解殷士怨望不用之意。以上第四章。正說遷民之意。其言誠懇婉篤。如推赤心置人腹中。故殷民化頑為遜。所謂聖人感而心而天下和平也。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逸。比事臣我宗多遜。

[箋云]漢石經多士有告爾二字。奄壁中古文作都。

說文曰。都。周公所誅都國。在魯。都四國管蔡商奄。

詩破斧傳務。同。遷徙也。說文取。過。遠也。詳遜。同。順也。說文釋。

曰此追述初黜殷踐奄時事。江氏云。來自郟。謂踐
郟歸也。事在周公攝政三年。昔我來自郟之時。我
大下教命于時。四國民。我乃明致天罰于四國之
君。徙女于洛邑。遠女故土之惡俗。比近臣事我
宗周。庶幾適于德順。多道也。案移爾遐逝。謂豫
告以當遠至洛。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是也。既誅
無道之君。脅從者皆弗問。惟當移遠之。使去惡向
善。近王化多順而已。此篇與多方先後相應。如重
規疊矩。多方云。王來自奄。此云昔朕來自奄。謂誅
武庚管蔡。遂伐淮夷。踐奄而來歸也。多方云。告爾

四國多方。我惟大降爾命。又云我惟大爾^降四國民命。即此所云來自奄子大降爾四國民命。謂作多方之篇。故此下云予惟時命有申。謂申前命也。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即此云移爾遐逝。豫告以當遷居與之更始也。兩篇雖云降四國民命。其實皆言周革殷命。猶殷革夏命。皆順天救民。非富天下以曉諭殷士。其文彼詳而此約。明是彼在前此在後。其伐淮夷踐奄釐罪致討之辭。當別見於成王征將薄姑等篇。孟子所謂周公兼夷狄。其立言必不與多方多士同。蓋多方者。周公既誅四國曉諭殷

民之言也。多士者。既遷殷民。申告慰諭之言也。成
王征者。記伐淮夷踐奄之事也。將薄姑者。周公既
踐奄。使召公更立其後於近齊之地。使攝乎大國
不能為惡也。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
王征。成王既踐奄。遷其君于薄姑。周公告召公。作將
薄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作多方。鄭注云。此伐
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于
此。未聞。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
年踐奄。孟子云。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蓋周公東
征。至踐奄而事畢。奄與淮夷相連。舉奄可包淮夷。鄭

據多方經明文及孟子大傳古義。確知伐淮夷踐奄與討武庚三監同時。而編篇乃在君薨後。或別有微旨。武漢初師移其第。疑事毋質。故云未聞。史記承序文撮舉。蓋未及深考。不免如班氏所譏。疏畧抵牾。孫氏據之謂黜殷伐管蔡在攝政三年。伐淮夷踐奄則在歸政後。皮氏見其與大傳不合。乃主偽孔之說。謂踐奄有二次。一在攝政時。一在歸政後。書序史記所言皆歸政後事。然歸政後奄與淮夷果再叛再征。則與殷及管蔡無涉。何以多方云四國民。奄君於武庚之叛。雖與參惡謀。當時已

討而誅之。其後再叛。不過如三苗之蠢動竊發。但當數其反側猾夏之罪。而多方乃詳論殷周革命之事。無乃方鑿圓枘。方將遠之於蒲姑。而云爾。乃自時洛邑。無乃風馬牛之不相及乎。據多方經文如是。則必為攝政三年之書。而成王征將蒲姑。從可知矣。遷奄更立之君於蒲姑。猶遷殷頑民於成周。而其地其事。則劃然不可混淆。鄭說確當不易。

此第五章第一節。言自攝政三年踐奄歸時。即告殷士以當遷。猶盤庚中篇云。今予將試以汝遷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

箋云申重也。譯馬氏曰審却。釋漢石經賓或作責。

洛皆作維。惟多作維。幹事也。廣雅釋曰此正言攝

政五年營成周。遷殷民之事。江氏云。今我惟不忍

女殺。恐女陷于罪戾。惟是故有重申之命。賓馬讀

為攬。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六國從親以擯秦。擯謂

拒卻之。史記蘇秦傳作賓秦。古字賓擯通。今我作

大邑于此土中洛汭之地。以待四方。我于四方无

所攢劄豈獨攢外爾多士乎。亦惟爾多士所服從
奔走。臣事我者。道于慈順。則我將安定之。爾乃庶
幾有爾土。爾乃庶幾安女之。幹事止居矣。案此洛
蓋兼王城。成周言。我作大邑于洛。惟使四方朝貢
道里均。賓至如歸。無所難却。謂營王城也。亦惟爾
多士所服行奔走。臣事我宗周多順。當以樂土安
集之。謂營成周也。爾自是庶保有爾土。甲樂業安
居矣。時庶殷以和會丕作。故言此以獎勸之。與盤
庚云各非敢違。卜用室茲。賁同意。洛漢石經皆作
雒。凡河雒之雒皆如是。與詩瞻彼洛矣之洛迥別。

幹當作幹。此第二節。正言五年遷殷民於成周。

今更申命慰諭之。猶盤庚下篇云。莫厥攸居。綏爰

有衆也。隸釋引漢石經賓作責。蓋誤。顧氏廣圻據

隸字原作寗。

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

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

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箋云。啻。一作翹。釋文引。釋曰。此勸戒多士安居新

邑。敬承天命無違。以保其身。以興其子孫。轉禍為

福也。江氏云。啻。但也。女能敬。則天與女。憐女。女不

能敬。則不但不能安有爾土。我亦將致天罰于女身。懼之。興。盛也。今女唯是宅居于女邑。繼爾所居之業。女其有安事有長年于此洛邑。則可以長子孫于此。女小子乃興盛矣。是從爾遵基。起也。言此者。又鼓厲之。又云。易文言傳云。修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是業可言居也。蟋蟀詩云。職思其居。亦謂所為之事為居。業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在克敬與不克敬之間耳。敬以作所。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凡民之所以治身家。一也。當趨
聲同通用。此第三節。勉多士以各敬爾身保艾
爾後。所謂伴承承。效萬年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箋云。或之言有也。

論語為
政注

釋曰。江氏云。此篇文體

與多方篇相似。多方篇末云。王曰。我不惟多誥。我
惟祇告爾命。乃更云。又曰。此篇王曰。下當亦別有
一二語。而後稱。又曰。今此則否。蓋有脫文。或之言
有。今時我乃有言告女。女其安所居哉。此第四節
結言以丁寧之。以上第五章。總敘前後。使不以

遷為怨而安之如歸。偽孔有淮夷及奄再叛再
征之說。殊不足信。帝王世紀云。王既營都洛邑。
復居鄆鎬。淮夷徐戎及商奄又叛。此說更大謬。淮
夷為周公所兼。奄君早誅。其後遷於薄姑。受制於
齊。其何能叛。殷多士既遷於洛。王即歸鎬。必有大
臣鎮守。於殷民患恤雖至。防閑必謹。殷故土餘民
皆在康叔統治之內。其餘強宗大族。又分屬魯衛
晉。更何能叛。此事理之必無者。此經云。昔朕來自
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若非多方在前。則所降之
命安在。下云。予惟時命有申。更所申何命也。經文

明白如耳提面命而顧不省耶。多方云。洪惟圖天之命。與大誥洪惟康誥乃洪大誥同。皆訓為伐明。皆在攝政時。又云。臣我監五祀。謂武王未崩三監武庚未有叛志時五年也。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其下歷說黜殷作大誥。伐管蔡封康叔作康誥。試以伐淮夷踐奄作成王征作將薄姑歸自奄告庶邦作多方諸序屬其下。自是一氣銜接。而今編篇隔分異處。當別有說。若謂再叛再征。何以初時黜殷伐管蔡有誥。而伐淮夷踐奄獨無誥。直至再征乃有誥。而所誥之語與事不類乎。是知多

方實攝政三年並諸四國時書也。諸家說多參錯。
特明辯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二十七終